

##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 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許馨予  
電話：03-3366885#27  
電子信箱：100388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100018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\_111000184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111年「牽手，做父母」和樂共親職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1年「牽手，做父母」和樂共親職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為增進家長共親職的教養方式，瞭解情感價值、婚姻的有效溝通，並將所學落實於家庭中，以達和樂共親職的目標。
- 三、活動內容：
  - (一)實施對象：以家有國小中低年級階段之家長及孩童為主，父、母共同參加優先錄取，家長場及孩童場原則至少20人參與，至多30人。
  - (二)辦理日期：111年9月4日(星期日)及111年10月22日(星期六)，共兩場次。
  - (三)辦理地點：本市桃園國民運動中心及平鎮國民運動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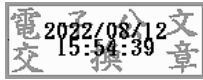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辦理方式：第一、二節活動辦理親子分場，家長場講座融入「工作與家庭的平衡、衝突處理與溝通技巧及情感關係的經營」等議題；兒童場活動及親子互動由職能治療師帶領。

四、詳情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網站查詢、海報電子檔可至中心網站/最新消息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